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違規記點暨補救要點

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社長大會通過

103 年 2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自治能力，以建立友善的社團運作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違規記點暨補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若有下列任一事項，列入違規記點一次，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記點。
 - （一）預約借用日期未領取，亦未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取消借用者。
 - （二）借用器材逾期歸還者。
 - （三）借用器材因人為損壞致使其他預約者無法如期借用時。
 - （四）器材借用單未依實填寫。
 - （五）場地借用未做好場復工作。
 - （六）海報張貼逾核准期限 2 天未清除。
 - （七）補助經費逾期辦理核銷。（情節嚴重者不予核銷，但不列入記點）
- 三、累計違規記點達三次者，停止器材或場地借用權。
- 四、違規記點補救方式：違規記點一次可以校內服務三小時折抵註銷，依此類推，惟記滿三點（含以上）者，需全數抵銷，才能借用器材。校內服務之內容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社長大會會議、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